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09.5.5

新聞標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為國內經濟注入活水 盼臺商響應

為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戰調整投資架構，並引導境外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財政部表示，本條例自實施以來業引導 875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帶動 352 億元投入實體產業、創造就業機會約 6,000 人，為我國經濟及就業成長帶來實質貢獻。臺商應把握該條例施行契機，加速回臺投資。

本條例經由財政部與相關部會積極宣導，實施以來申請件數及金額已較實施初期明顯增加，截至 109 年 4 月底，各地區國稅局已受理 366 件申請適用案件，合計申請匯回金額約新臺幣(下同)875 億元。其中，個人申請件數(211 件)較營利事業申請件數(155 件)為多，金額則以營利事業為多(約 609 億元，占總申請金額之 70%)。已匯回之資金 764 億元(稅後 703 億元)中約半數(352 億元)已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辦理實質投資，並有 326 億元已獲經濟部核准投入產業。以被投資產業之金額觀之，電子資訊產業 116 億元為最大宗，電信業 69 億元次之，民生化工業 56 億元為第 3 大。

財政部說明，該條例明定自施行日起算 2 年內，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選擇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按特別稅率(第 1 年 8%或第 2 年 10%)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即一般所得稅制)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實質稅率 4%或 5%)。

財政部呼籲各界把握本條例實施契機，響應政府政策，加速資金回臺及投資布局腳步，為國內經濟注入活水，活絡經濟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8423、2322-7556